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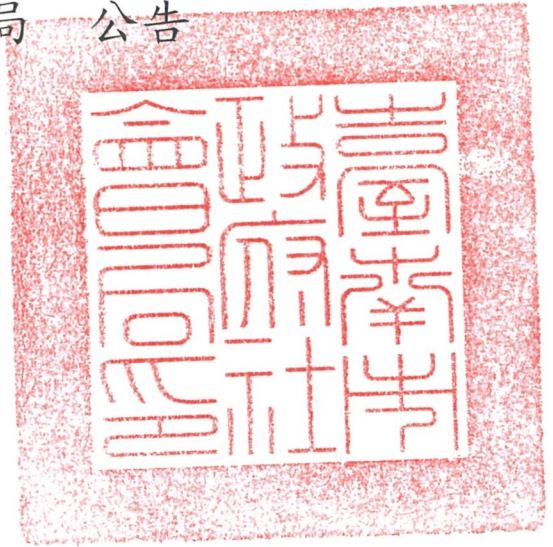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3826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顏嘉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顏嘉慶於112年10月至113年8月間對2名兒少強制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